

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东机编〔2015〕4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城街道办事处 机构名称和职能的通知

东城街道党委、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机构编制法制化进程，更好地促进法治东莞建设夯实体制机制保障工作，经市编委研究，并报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对东城街道有关机构的名称及职责进一步规范如下：

一、中国共产党东城区委员会、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的名称分别规范为中国共产党东城街道委员会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。中国共产党东城街道委员会是党的基层委员会，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为市政府派出机关，街道党委和办事处具有镇一级党委党务和政府行政管理职能。调整后，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等维持不变。请按规定做好公章启用、牌匾更换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等后续工作。

二、东城街道办事处举办的事业单位的名称统一规范为“东莞市东城+事业单位名称”，名称不符合规范的要尽快更正，并抓紧做好办理公章启用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事业单位登记变更等后续工作。调整后，单位类别、级别、主要任务、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和经费管理形式等维持不变。

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。

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5年5月20日印发
